

#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2〕25号

##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校纪委、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会、团委、妇委，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修订，并报学校党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1: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为了保障教代会执委会有效行使各项职权,进一步促进教代会执委会议事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遵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章程》《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依据相关职权,执委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1. 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修改学校《教代会制度实施办法》,并监督该办法执行;
2. 选举执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3. 讨论教代会年度会议筹备工作建议、代表选举方案、提出主席团建议人选方案等相关事宜;

4. 讨论通过执委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调整，代表团调整及代表替补、调整等有关事宜，并提交教代会确认；

5. 讨论决定有关方面依据教代会职权须提交执委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6. 讨论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提交执委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 听取提案工作委员会或提案承办单位有关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8. 讨论各代表团活动组织及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建设的工作方案；

9. 讨论教代会代表的建议、申述及处理意见；

10. 讨论通过优秀代表、优秀提案等教代会先进评选有关事项；

11. 讨论教代会职权内其它有关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的确定**

**第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共同商定。

**第六条** 学校及其职能部门需提请执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应由执委会秘书处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后，提交教代会执委会讨论。

**第七条** 执委会议题和相关材料一般应提前 3 天送达执委会委员。

## 第四章 议事会议

**第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执委会主任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

**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出。

**第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召开会议时，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单位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根据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或委员会负责人可列席执委会。

**第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一题一议。

**第十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时，教代会秘书处应派员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 第五章 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四条** 对提交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决定的议题，应充分发扬民主，在进行认真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对讨论决定的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对执委会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对执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应当

遵从并执行。

**第十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决定事项之前，应充分做好民主协商工作。经充分协商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会议讨论出现严重分歧，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执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无原则性问题，可予以原则通过，并责成教代会秘书处或有关方面根据执委会委员讨论的意见，做出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并授权执委会主任代表执委会进行审定。

**第十九条** 执委会决定或决议，如遇新的情况无法执行时，应及时提交执委会复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按规定需要提交学校党委审批或教代会讨论通过的，应及时予以提交。由职能部门提出的，并需要由职能部门进一步报批的，应及时通知职能部门负责报批。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必要时可向教代会各代表团报告，也可采取会议纪要文件等形式，印发各代表团、有关部门或有关方面。执委会会议纪要文件等，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草拟，执委会主任负责签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执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民主管理工作,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二条** 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行政权力的运行,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推进学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教代会决议,对教代会执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四条** 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设委员 1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由教代会执委会提名,经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通过教代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民主管理工作

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执委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对学校重大决定、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及其部门工作进行民主监督；参与相关教职工评选表彰工作；深入了解教职工诉求，积极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对拟提交教代会讨论的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管理以及其他事项和问题解决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拟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的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教职工的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和其他与教职工权益相关的具体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受学校党政委托或教代会执委会安排，就学校工作中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交调研报告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工作需要和教代会执委会的安排，听取职能部门的工作通报，参与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检查和推进；

（五）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民主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教代会提案情况，督办教代会相关提案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六条** 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经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议，可不定

期召开。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第七条** 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应遵守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形成的各类意见、建议及书面报告须获得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第八条** 根据学校发展和民主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应运用巡视、专题调研或质询等工作方式，深入了解并多渠道收集、反映民意，不断提高民主参与的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则经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校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为发挥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提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改革发展、学科建设、教学科研、财资管理、师资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校园建设、条件保障、生活福利等方面提出的议案。代表提交提案是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体现，是保障落实教职工对学校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旨在做好提案征集、整理、审核立案、转呈交办、监督办理和向代表反馈提案办理情况等工作，以提高提案及提案办理质量，发挥提案在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和民主协商的原则。应处理好与提案办理工作部门的关系，加强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的民主协商和检查督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教代会决议，对教代会执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实行常任制，提案工作委员会任期与教代会执委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届内成员的增补，需经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名、执委会研究同意后，提交代表大会确认。提案工作委员会设委员 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推举产生。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负责组织提案的征集和整理工作；
- （二）负责对提案的审核、立案，提出承办意见；
- （三）负责检查和督促提案的受理工作，推动提案的落实；
- （四）向教代会执委会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 （五）向教代会主席团或执委会提出推荐、评选优秀代表提案的建议；
- （六）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的审核、立案和落实情况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应发出集中征集代表提案的通知，引导教代会代表就学校全局性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提出提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常年接受代表提案。

**第九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的提案进行登记、整理和初审分类，重点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核。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应经过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条** 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对审核合格的提案，应当予以立案；对没有立案的提案，可以作为对学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提案可以分为重点提案和一般提案。

**第十一条** 重点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转办提案工作之前，应注意与承办部门、单位和有关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在征求承办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教代会秘书处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确定交办方案。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落实提案校领导交办制。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通过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提案督办会、代表质询会、提案办理答复会等形式，积极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将承办单位的处理或答复意见及时反馈给提案人，征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对提案办理不满意的提案，应及时与承办部门、单位进行沟通，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做好沟通、解释和提案办理工作。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每年向教代会执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实施，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旨在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学校干部工作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和领导干部尽职尽责、敢于担当、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第三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群众对领导干部工作进行基本评价的有效形式，是对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密切干群关系、履行教代会民主监督职责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依法依纪办事，体现干部工作走群众路线的要求。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提出，经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会任期与教代会执委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主要内容**

**第七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按照有关工作制度和安排，评议校、院（处）级领导干部，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八条** 民主评议监督的主要内容：按照德、能、勤、绩、廉的要求，从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领导才能、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群众威信等方面对干部进行评议，重点对工作实绩、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评议。具体应包括：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政策理论水平，思想、工作和民主作风，事业心、创新精神，业务、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成绩和廉政情况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民主评议监督工作采取“平时进行”和“集中进行”两种形式。“平时进行”主要通过座谈会、个别听取意见、来信来访等形式，搜集群众意见，或结合干部调整工作，征求意见反馈给学校党委。“集中进行”主要通过参加民主评议测评会议对领导干部进行评议监督。

**第十条** 对处级干部的民主评议监督工作，一般采用“平时进行”评议监督的方式；对校领导干部的评议监督一般采用“集中进行”的方式进行，辅以“平时进行”的评议监督。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学

校年度校领导述职述廉会议，参与学校对干部的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工作。作为征求意见对象，参与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

**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每年应结合工作调研或干部述职述廉工作，召开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座谈会，围绕干部工作状态、工作作风和干部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意见汇总后，经教代会秘书处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可以在学校教代会执委会的指导下，围绕学校的干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撰写调研报告，对干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参加评议监督的委员，要全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评议监督的职责。

**第十五条**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在开展评议监督工作时，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政策办事，正确处理群众民主评议监督和组织、人事干部部门考评干部的关系，与组织、人事考评工作不能相互代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国矿业大学章程》《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成立的宗旨是:在教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学术事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学术权力的运行进行民主评议监督,保障教职工在学术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学术工作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在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教代会决议,对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四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设委员13人,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成员由教代会执委会提名,经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执委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学术事务的民主管理。对学

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术工作的专项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管理规定等制定与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民主评议监督学校学术权力运行。评议和监督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道德建设，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学术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民主评议监督校学术委员会、基层学术组织等工作开展情况。接受教职工关于教学、学位、学术评价和学术道德方面的质疑和建议，代表教职工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根据需要，围绕学校学术工作开展调研，听取和收集教职工对学校学术工作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五）参与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对校长工作报告涉及学术工作的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教代会执委会相关工作安排，参与工会、教代会组织的有关教职工评选先进的工作；

（七）根据教代会提案情况，督办教代会相关提案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六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的评议监督方式，可以通过选派人员列席相关会议，召开教职工座谈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开展工作调研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秉公办事、注意保密。

**第八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九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的各类意见、建议及书面报告须在相应会议上获得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条** 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委员会可对二级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进行指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由学校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是中国矿业大学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的专门工作机构，定期向执委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

**第三条** 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成立的宗旨是：代表教职工对学校财务工作进行民主评议监督，促进学校财务工作健康运行，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教职工对学校财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财务专家，从事财务、审计、监察、工会等管理工作的干部构成，要求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处事公道、作风正派、能热情地为教职工服务。

**第五条** 委员会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提出建议名单，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产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执委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民主评议监督上年度校内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本年度校内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教代会及教职工日常对学校财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委员会在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方面的桥梁作用，及时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促进问题得以落实解决；

（三）根据需要列席学校有关财务工作会议，必要时对校内预算中有关专项经费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评议和监督；

（四）与学校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民主监督学校财务制度落实情况，促进学校财务工作健康运行；

（五）指导学校二级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学校二级单位财务运行情况；

（六）根据教代会提案情况，督办教代会相关提案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七条** 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每年在教代会召开前，听取学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向执委会报告。

**第八条** 根据需要，围绕学校财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交财务工作调研报告，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代表教职工对学校财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

制的原则，形成的意见、建议和工作报告，须经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以切实维护教职工福利方面的权利为宗旨，以反映、参与和监督为主要工作形式，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工在生活福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民主参与学校有关教职工福利方面制度、办法的制订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有关事项，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对有关教职工福利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制定的办法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由 2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会由学校工会提出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建议名单，经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与教代会执委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指导下按本规则开展工作，贯彻教代会决议，对教

代会执委会负责，向教代会执委会汇报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参与讨论制订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二）参与讨论对困难教职工的补助办法和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其实施；

（三）负责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对教职工生活福利政策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及教职工福利费的管理使用；

（四）根据教代会提案情况，督办教代会相关提案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六条** 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由主任决定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都要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则经教代会执委会通过后实施，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年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为发挥青年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代表青年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关于青年工作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反映青年教职工利益诉求，维护青年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成长，促进青年教职工发展；团结动员全校青年教职工积极融入学校各项工作，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中作出贡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教代会决议，对教代会执委会负责，向教代会执委会汇报工作。

**第四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设委员 1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经教代会执委会提名，主席团确认，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年龄一般为 40 周岁以下。

**第五条** 委员实行常任制，届期与教代会执委会相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研究和制定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代表青年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参与讨论与青年教职工利益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方案以及有关青年教职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三）代表青年教职工听取学校提交教代会的学校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报告，围绕青年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学校有关青年工作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围绕青年教职工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研究，为学校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六）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符合青年教职工特点的师德建设、科技活动、业务培训、文化体育活动等，帮助解决青年教职工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协助行政部门帮助青年教职工解除后顾之忧；

（七）根据安排，参加有关青年教职工的先进评选活动；

（八）根据教代会提案情况，督办教代会相关提案等。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安排，列席学校有关会议，代表青年教

职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根据需要，结合青年教职工实际，开展专题工作调研，向学校提交促进青年教职工队伍建设的调研报告。

**第九条** 通过开展读书、参观、考察、知识竞赛、讲演、报告、座谈、社会实践和表彰先进等各种形式，开展符合青年教职工特点的活动。

**第十条** 由主任负责召集本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委员会工作方案，做出委员会工作决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教代会执委会通过后实施，由教代会秘书处负责解释。